

銘傳大學 生醫光電學分學程必選修科目表

109 學年度修訂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專業 必 修 科 目	物理學	3	3	3															
	電路學(一)	3	3			3													
	電子學(一)	3	3					3											
	電子學(二)	3	3							3									
	小計	12	12																
必修合計		12	12																電子
專業 選 修 科 目	電磁學(二)	3	3							3									電子
	訊號與系統	3	3								3								電子
	電磁波	3	3								3								電子
	半導體元件導論	3	3								3								電子
	光電元件	3	3								3								電子
	光電設計與應用	3	3									3							電子
	平面顯示器概論	3	3											3					電子
	半導體製程概論	3	3											3					電子
	材料科學導論	3	3							3									醫工
	醫儀品質驗證系統	3	3								3								醫工
	醫用電子學	3	3								3								醫工
	應用力學	3	3									3							醫工
	生醫訊號處理	3	3									3							醫工
	生醫微感測器	3	3											3					醫工
	醫療光電系統	3	3											3					醫工
醫學量測與儀表	3	3													3			醫工	
專利工程	3	3													3			醫工	
備 註	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12								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9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21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 21 學分課程之修習，其中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9 學分，選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																		